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儿童监护权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1月18日）宣布发表关于“儿童监护权”的报告书。该报告书的内容涉及关乎在儿童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两人俱亡的情况下为儿童委任监护人的法律。

法改会在该报告书中提出了多项建议，其中包括简化父母为其子女委任监护人所须经的程序，以及扩阔法院委任及罢免儿童的监护人的权力。

法改会副秘书长颜倩华解释法改会检讨关乎儿童监护权的法律的重点，是在于建议采用各种简化有关法律和程序的方法，以鼓励更多父母采取积极行动，为子女作出监护安排。

颜倩华表示法改会所进行的研究发现这方面的法律有种种不足之处，包括——

- * 为儿童委任遗嘱监护人的程序极之拘泥形式；
- * 容许第三方（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申请获委任为监护人的条文有限；
- * 除非遗嘱监护人诉诸法律，否则尚存的父母有权否决遗嘱监护人出任此职；
- * 并无条文容许遗嘱监护人在自己死亡的情况下委任另一名遗嘱监护人代行其职；及
- * 并无条文容许遗嘱监护人在获委任后放弃监护权。

法改会在该报告书中建议：

- * 引入一套更加简单而标准化的为儿童委任监护人程序；
- * 扩阔法院为儿童委任监护人的权力，以便任何人均可申请成为儿童的监护人，这不单是适用于儿童并无对其负有父母责任的父母的情况，也适用于管养令已判给儿童现时已去世的父或母的情况；
- * 撤销尚存的父母现时所享有的否决遗嘱监护人出任此职的权力，使尚存的父母与遗嘱监护人之间如在儿童的最佳利益问题之上有争执，便可各自向法院提出申请；

- * 对儿童有管养权的父母其中一方所委任的遗嘱监护人，应可在该一方去世时自动以遗嘱监护人的身分行事；
- * 儿童对于委任监护人的意见，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应获考虑；
- * 儿童的监护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况下为儿童委任监护人；
- * 应设立一套与委任监护人制度相若的放弃充任监护人制度；
- * 高等法院为儿童的最佳利益 x u 见而罢免或更换监护人的权力亦应授予区域法院。

法改会将就其所进行的儿童监护权和管养权研究发表一系列报告书。该系列共有四份报告书之多，而《儿童监护权报告书》是其中的第一份。法改会属下的监护权和管养权小组委员会是由刘健仪议员担任主席，于 1998 年 12 月发表了一份谘询文件，而这些报告书即为法改会经仔细考虑公众回应后所得出的结果。法改会就该研究所会发表的余下三份报告书，分别与父母携 x u 子女、管养权和探视权，以及家事调解有关，会于今年稍后时间发表。

《儿童监护权报告书》现已印备，欢迎大家向法改会秘书处索阅，地址是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该报告书亦已上存互联网，网址：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完 / 20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